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作業要點

一、 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11232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並加速淘汰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設籍嘉義縣之老舊二行程機車，讓縣民能享有更清新的空氣品質，特訂定此作業要點，希望藉由獎補助措施鼓勵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之車主加速進行淘汰，或淘汰換新購買電動機車，以達空氣污染物減量之目的。

三、 獎補助對象條件

（一）第一類：淘汰二行程機車

1. 車籍為本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
2. 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3. 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二）第二類：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 車籍為本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2. 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3. 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三）第三類：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 車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已設籍本縣且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2. 在申請補助期間內即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回收手續（須由行政院環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 購電動機車」及「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作 業要點 一、 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112320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空氣污染物 減量,並加速淘汰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設籍嘉義 縣之老舊二行程機車,讓縣民能享有更清新的空氣品 質,特訂定此作業要點,希望藉由獎補助措施鼓勵高污染 老舊二行程機車之車主加速進行淘汰,或淘汰換新購買電動 機車,以達空氣污染物減量之目的。

三、 獎補助對象條件 (一)第一類:淘汰二行程機車

1.車籍為本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 2.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3.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二)第二類: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車籍為本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2.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3.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三)第三類: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車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已設籍本縣且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2.在申請補助期間內即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回收手續(須由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3. 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四)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者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必須登記於本縣。另申請第三類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者，必須先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後，再新購電動機車，且所新購之電動機車自購車日起一年內除因繼承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禁止辦理異動。

(五)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所稱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六)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不列入獎補助對象。

(七) 已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複提出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申請。

四、 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符合第一類申請條件者，每輛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

(二) 符合第二類申請條件者，每換購一輛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已含淘汰補助 1,500 元)。

(三) 符合第三類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申請條件者：

1.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輛數名額內，每換購一輛電動機車除前揭換購補助新台幣 3,000 元外，另再加碼換購補助每輛新台幣 12,000 元，合計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含淘汰二行程機車之獎補助款 1,500 元)。

2. 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輛數已額滿，則僅可申請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台幣 12,000 元整。

五、 獎補助名額：

(一) 第一類申請：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數為優先補助名額，如行政院環境保護補

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3.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紀錄者。 (四)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者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 之車籍必須登記於本縣。另申請第三類加碼補助淘汰二行 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者,必須先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後,再新購電動機車,且所新購之電動機車自購車日起一年內 除因繼承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禁止辦理異動。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所稱電動機車指依「經濟 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 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 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六)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

不列入獎補助對象。 (七)已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複提出換購電

動機車獎補助申請。

四、 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獎補助金額如下:(一)符合第一類申請條件者,每輛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 (二)符合第二類申請條件者,每換購一輛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整(已含淘汰補助 1,500 元)。 (三)符合第三類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申

請條件者: 1.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 助輛數名額內,每換購一輛電動機車除前揭換購補助新台幣 3,000 元外,另再加碼換購補助每輛新台幣 12,000 元, 合計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含淘汰二行程機車之獎補助 款 1,500 元)。 2.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 助輛數已額滿,則僅可申請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機車新台幣 12,000 元整。

五、 獎補助名額:

(一)第一類申請: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以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核定補助數為優先補助名額,如行政院環境保護補

助款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二）第二類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數為優先補助名額，如行政院環境保護補助款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三）第三類申請：辦理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名額以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為準。

（四）以上申請案件當補助經費用罄後，即不再接受申請（以本局收件順序為準）。

六、 實施期程：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揭補助經費用罄後，如經費尚未用罄則申請期限最遲不超過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

七、 申請方式：

（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二）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車主自行彙整或交由換購車輛之車商，送達本局提出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如附表一或車輛回收系統自動印出之申請表及行政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申請表）。
2. 領據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4. 須提供申請人(車主)本人金融機購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另申請換購補助者，若補助款已折抵購車費用者，得由車主切結同意本局將補助款撥予指定之車商金融機購帳戶）。
5. 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

助款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二)第二類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以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數為優先補助名額,如行政院環境保護 補助款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三)第三類申請:辦理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名額以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為準。 (四)以上申請案件當補助經費用罄後,即不再接受申請(以本局收件順序為準)。

六、 實施期程: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揭補助經費用罄後,如經費尚未 用罄則申請期限最遲不超過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申 請補助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以本 局收件日期為準)。

七、 申請方式:

(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者,依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 範」辦理。
(二)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 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車主自行彙整或 交由換購車輛之車商,送達本局提出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如附表一或車輛回收系統自動印出之申請表及行政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申請表)。 2. 領據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4. 須提供申請人(車主)本人金融機購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另申請換購補助者,若補助款已折抵購車費用者,得 由車主切結同意本局將補助款撥予指定之車商金融機購 帳戶)。 5. 二行程機車係辦

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 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 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 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 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

影本。

6. 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7. 申請 103 年度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加碼補助者，其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須完成報廢且須辦理回收，缺一者不符合加碼補助條件。
8.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簽章應清晰可辨。

（三）車主若死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或其他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表四），由法定繼承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填具切結書授權辦理）。

（四）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如有不完整，經通知後，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逕予退件。經退件之案件，得於備齊文件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八、申請獎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款由本局依其申請表所載或所檢附之車主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另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加碼補助者，倘經申請人同意補助款已先由車商折抵購車費用者，該補助款得由車主切結同意由本局核撥予所檢附指定之購車車商金融機購帳戶內。

（一）電匯台灣銀行帳號者不扣除電匯手續費。

（二）電匯非台灣銀行帳號者，依申請人檢附之車主本人（換購者得為車商）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辦理撥款，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三）若申請人所提供帳號有誤，致入帳發生錯誤而須重新辦理入帳者，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每次手續費 30 元。

九、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訖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影本。 6. 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 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 影本。 7. 申請 103 年度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 加碼補助者,其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須完成報廢且須辦理 回收,缺一者不符合加碼補助條件。 8.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簽章應清晰可辨。 (三)車主若死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 謄本或其他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表四),由法 定繼承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 定繼承人共同填具切結書授權辦理)。 (四)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如有不完整,經通知後,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逕予退件。經退件之案件,得於備齊文件後再重新提出 申請。

八、 申請獎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款由本局依其申請表所載或所檢附之車主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 款。另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加碼補助者,倘 經申請人同意補助款已先由車商折抵購車費用者,該補助款 得由車主切結同意由本局核撥予所檢附指定之購車車商金 融機購帳戶內。 (一)電匯台灣銀行帳號者不扣除電匯手續費。 (二)電匯非台灣銀行帳號者,依申請人檢附之車主本人(換 購者得為車商)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辦理撥款,並自 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三)若申請人所提供帳號有誤,致入帳發生錯誤而須重新 辦理入帳者,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每次手續 費 30 元。

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訖 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補助要點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局得隨時公告修正。

十一、申請獎補助者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文件，或洽本局空噪科索取。（本局網站: http://www.cyepb.gov.tw）。

十、 本補助要點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局得隨時公告修正。

十一、 申請獎補助者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文件,或洽本局空噪科索取。(本局網站: http://www.cyepb.gov.tw)。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3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獎補助申請表（附表一）

申請日期：		案號：(本局填寫)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車籍地址：	□□□		
	住居所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淘汰機車車籍資料欄	牌照號碼：	□□□－□□□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山葉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哈特佛 □其他（ ）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西元 年 月(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身份證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擇一即可） 2.□淘汰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3.□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審核欄（由本局填寫：）□無定檢紀錄 □有定檢紀錄：最後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聲明欄	本人 確認所有之二行程機車(牌照號碼：)未向除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金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退還所請領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領據簽收請填寫領據(如附表二)

申請條件	以下各款申請，其淘汰二行程機車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A.第一類及第二類：1.車籍為本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2.於補助期間內由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完成報廢。 B.第三類：申請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者：1.車籍於102年12月31日前(含)已設籍本縣且須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2. 在申請補助期間內即103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本局收件章 初審：□通過□不通過□通知補正 (限103 年 月 日前補正完成，逾期退件辦理)。 複審：□通過□不通過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備註：申請補助文件請郵寄：**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空污科收**，電洽專線 05-3622234、05-3622924。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獎補助申請表(附表一)

申請日期: 案號:(本局填寫)

申請

者基

本資

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車籍地址: □□□

住居所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淘汰 機車 車籍 資料 欄

牌照號碼: -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山葉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哈特佛 □其他()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西元 年 月(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身份證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擇一即可)

2.□淘汰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3.□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審核欄(由本局填寫:)□無定檢紀錄 □有定檢紀錄:最後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 聲明 欄

本人 確認所有之二行程機車(牌照號碼:)未向除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

市環保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金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退還所請領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領據簽收請填寫領據(如附表二)

申請 條件

以下各款申請,其淘汰二行程機車回收或報廢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 期檢驗紀錄。 A.第一類及第二類:1.車籍為本縣之二行程機

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出廠。2.於補助期間內由認可之機動 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完成報廢。 B.第三類:申請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機車者:1.車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已設籍本縣且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出廠之二行程機車。2. 在申請補助期間內即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向公路監理機 關完成報廢,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 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本局收件章

初審:□通過□不通過□通知補正 (限 103 年

月 日前補正完成,逾期退件辦理)。

複審:□通過□不通過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備註:申請補助文件請郵寄: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1 號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收,電洽專線 05-3622234、05-3622924。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獎補助領據（附表二）

車主基本資料欄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案號： (由本局填寫)

撥款帳號(請勾選一種)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郵局代碼 700　　立帳郵局：

局號(含檢碼)								帳號(含檢碼)							

※採電匯撥款便利、安全且匯入立即孳息，車主無需在家等候支票掛號信，請多加利用。

3.限車主本人帳戶，並由補助獎勵金中扣除手續費 30 元：**台灣銀行帳戶免手續費。**

4.若因車主所提供帳號之原因，致入帳發生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者，手續費由補助獎勵金中扣除。

領據欄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領據

申請者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_____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以下由環保局填填寫）

審核通過獎勵補助金額:

☐1. 符合第一類，淘汰二行程機車獎補助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2. 符合第二類，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計新台幣參仟元整。.

☐3. 符合第三類，淘汰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設籍本縣且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於補助期間內即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回收手續(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以上申請案補助款合計：

☐一、1,500 元　☐二、 3,000 元

☐三、12,000 元　☐四、15,000 元

茲收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領訖。

具領人(申請者)：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獎補助領據(附表二)

車主 基本 資料 欄

案號: (由本局填寫)

撥款 帳號 (請勾 選一 種)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郵局代碼 700 立帳郵局:

局號(含

檢碼)

帳 號 (含

檢碼)

※採電匯撥款便利、安全且匯入立即孳息,車主無需在家等候支票掛號信,請多加利用。

3.限車主本人帳戶,並由補助獎勵金中扣除手續費 30 元;台灣銀行帳戶免手續費。

4.若因車主所提供帳號之原因,致入帳發生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者,手續費由補助獎勵金中扣除。

領 據 欄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領據 申請者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以下由環保局填填寫) 審核通過獎勵補助金額:

□1.符合第一類,淘汰二行程機車獎補助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2.符合第二類,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獎補助計新台幣參仟元整。.

□3.符合第三類,淘汰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設籍本縣且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於補助期間內即 10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1 月 30 日止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回收手續(須

由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以上申請案補助款合計:

□ 一、**1,500** 元 □二、 **3,000** 元

□ 三、**12,000** 元 □四、**15,000** 元

茲收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萬仟佰元整,領訖。

具領人(申請者):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表三）	
附件一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背面影本
附件二 存摺封面影本 須能清楚辨識帳號數字	
附件三 報廢二行程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擇一適用）。	
附件四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報廢日期須清楚可辨(戳章須清晰) 附件五及附件六均為 A4 文件，請依序裝訂在本頁後面	

◎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三：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擇一適用）。
◎附件四：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附件五：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影本
◎附件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改名:請附戶口謄本，車主死亡:請附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表三)

附件一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背面影本

附件二

存摺封面影本 須能清楚辨識帳號數字

附件三

報廢二行程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擇一適用)。

附件四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報廢日期須清楚可辨(戳章須清晰)

附件五及附件六均為 A4 文件,請依序裝訂在本頁後面

◎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三: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

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擇一適用)。 ◎附件四: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附件五: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影本 ◎附件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改名:請附戶口謄本,車主死亡:請附除戶證明

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3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獎補助申請

法 定 繼 承 委 託 書 （附表四）

茲車主姓名：＿＿＿＿＿＿車牌：＿＿＿＿＿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獎勵之申請事項。

車主身分證字號：＿＿＿＿＿＿＿＿＿＿申請案編號：＿＿＿＿＿＿＿＿＿＿

委託原因為：車主因死亡，原因不克辦理過戶，由法定繼承人：　　提出申請。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嘉義縣地區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獎勵及補助專案　此致

全體繼承人簽名

1.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5.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戶名：＿＿＿＿＿＿＿＿

局號：＿＿＿＿＿＿＿＿帳號:＿＿＿＿＿＿＿＿

備註

車主死亡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填具切結書授權辦理)。

寄件地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空噪科「淘汰二行程機車計畫」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加速淘汰)

獎補助申請 法 定 繼 承 委 託 書 (附表四) 茲車主姓名: 車牌: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 加速淘汰)獎勵之申請事項。 車主身分證字號: 申請案編號: 委託原因為:車主因死亡,原因不克辦理過戶,由法定繼承人: 提出 申請。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 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嘉義縣地區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獎勵及補助專案 此致 全體繼承人簽名 1.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5. 繼承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 戶名: 局號:_____帳號: 備註 車主死亡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 託書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填具切結書授權 辦理)。 寄件地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1 號)空噪

科「淘汰二行程機車計畫」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檢附文件(附表五-1)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共計新臺幣　　元整（含加碼換購費用），已由廠商_____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發票或收據金額_____元整，實付_____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廠商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檢附文件(附表五-1)

切 結 書

本人 確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共計新臺幣 元整(含加碼換購費用),已由廠商 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發票或收據金額 元整,實付 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廠商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